

**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**  
**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**  
**會議記錄**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主任柏青

紀錄：曾珮瑜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5 年 3 月 25 日來信(附件 1，頁 4-5)，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時程，第一階段開課作業為 1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6 日止，第二階段開課作業為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(附件 2，頁 6)。
- 二、本案擬依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暫定排課。
- 三、檢附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班級暫定課程表(附件 3，頁 7-12)。

決議：若老師有需要異動處，請再與系辦聯繫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5 學年度「景觀設計(V)(VI)、圖學實習(I)(II)」課程授課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5 年 3 月 25 日來信辦理(附件 4，頁 13-17)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，不得安排於夜間、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，若學系因特殊情形，需於非學制應開課時段開課者，請先經系課程委員

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專案簽准辦理，以利未來教育部委員進行查閱相關資料。

二、景觀設計(V)(VI)目前排定於星期六之1至6節。

決議：請老師們再協調景觀設計(V)(VI)是否可按學校規定操作，將之排於週間上課以符合規定。而由於115學年度因開課時程及授課教師眾多以及需要協調兼任教師授課時間，因此本次先進行專案簽陳辦理開課事宜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人：張高雯老師

案由：114、11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科目授課學期更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課程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，專業選修科目更改名稱，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
(一)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原「電腦繪圖」由張高雯專任教師授課，更改課程名稱為「電腦繪圖(I)」。

(二)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原「電腦規劃設計應用」由張高雯專任教師授課，更改課程名稱為「電腦繪圖(II)」。

二、檢附114、11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供參(附件5，頁18-35)。

決議：因應學生學習反饋，以及課程授課內容連貫性，同意修改課程名稱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人：黃柔嫻老師

案由：本系黃柔嫻老師擬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「環境藝術」課程並為本校磨課師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環境藝術」課程(附件6，頁36-42)擬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為本校磨課師課程。

二、根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內容「課程欲於新學期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，由開課單位經系(中心)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於開課系統註記磨師課程」(附件7，頁43-45)，故提案本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4時20分)